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4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e互动及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延锋彼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重庆延锋彼欧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 重庆延锋彼欧的营业收入不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从中获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e互动和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对公司与华为汽车相关领域汽车公司的合作情况较为关注,针对公司回复“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占比49%)为华为问界汽车M5和M9的保险杠总成和扰流板总成批量供货。”现将此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1、重庆延锋彼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9%,公司对重庆延锋彼欧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2、重庆延锋彼欧的营业收入不合并公司财务报表。2023年1-9月公司对重庆延峰彼欧的投资收益为-243.53万元,其绝对值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的比例为0.562%,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很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3、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及宏观经济情况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为参股子公司的供货量和销售收入带来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1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2,0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2,529,087股)的比例为0.10%,支付的金额为2,220.93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48,521,5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支付总金额为58,646.15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

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3-069)。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2,0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2,529,087股)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20元/股,最低价为10.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20.93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48,521,5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购买的最高价为13.08元/股,最低价为10.9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8,646.15万元(含手续费)。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关于提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

2.提议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在夯实空调主业基础上,坚持走自力更生、自主创新的多元化发展道路,围绕健康、舒适、节能、智能等需求,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与完美质量等优势,实现了从“好空调格力造”到“好电器格力造”的全面转型。公司聚焦市场需求,深化创新技术,将压缩机技术应用到格力热泵洗护机,可在家轻松护理特殊材质的衣物,让消费者在家体验干洗店股的洗、烘、护一体化服务;将-5℃细胞级凝鲜技术和-38℃超冻技术应用到晶弘系列冰箱,能够让瓜果蔬菜鲜花的保鲜时长达20天,满足消费者对冷冻食材更高品质的存储需求;将耦合复叠双变频制冷、超低温强化传热、恒温精控、多重强化保温等技术应用到格力-86℃医用低温保存箱,可满足大型医院、医药研发企业、科研机构等医疗场景下的细菌、细胞、组织、病毒、受精卵、临床样品等生物样本存储。公司深耕空调行业累积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创新实力,将业务拓展延伸至冷冻冷藏、采暖等多元化领域,是引领公司继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未来,公司将不断研发高品质产品满足全球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通过现金分红及回购公司股份持续与投资者分享成果。自1996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股权融资52.69亿元,而累计分红超1,390亿元,其中现金分红累计超1,10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累计约Z70亿元,历年分红率已超过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自2020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5.25亿股,累计注销公司股份约3.84亿股,有效提高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提议公司推出第四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适时将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构建多元化、长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吸引稳定的长期投资者,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1号楼泰富酒店V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5,856,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5,856,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邢昆山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50,885	99.8363	425,700	0.163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50,885	99.8363	425,700	0.163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50,885	99.8363	425,700	0.163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856,585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856,585	100.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陈丙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6.02	《关于选举张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6.03	《关于选举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6.04	《关于选举申晓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6.05	《关于选举张晰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6.06	《关于选举胡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吕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88	96.5602	是
7.02	《关于选举何斌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88	96.5602	是
7.03	《关于选举李尧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88	96.5602	是

3、《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吕东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6,367,787	96.5602	是
8.02	《关于选举吴叶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6,367,787	96.56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5,030,885	99.0635	425,700	0.9365	0	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030,885	99.0635	425,700	0.9365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5,030,885	99.0635	425,700	0.9365	0	0
6.01	《关于选举陈丙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6.02	《关于选举张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6.03	《关于选举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6.04	《关于选举申晓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6.05	《关于选举张晰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6.06	《关于选举胡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7.01	《关于选举吕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88	80.9983				
7.02	《关于选举何斌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88	80.9983				
7.03	《关于选举李尧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88	80.9983				
8.01	《关于选举吕东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447,787	80.9983				
8.02	《关于选举吴叶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447,787	80.99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议案 1、2、3、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2、3关联股东华亚平、林明、宁波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谭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东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吕东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议案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6.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267.3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 制方式选举陈丙根先生、华亚平先生、林明先生、申晓侠女士、张晰泊先生、胡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昕先生、何斌辉先生及李尧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丙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 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丙根	华亚平	吕昕
提名委员会	吕昕	李尧琦	申晓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尧琦	何斌辉	林明
审计委员会	何斌辉	李尧琦	吕昕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斌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 制方式选举吕东锋先生、吴叶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与公 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魏苗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吕东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华亚平先生、张晰泊先生及胡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白若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东秋月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东秋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3030085

传真号码:010-83030089

电子邮箱:ir@numem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0层2001号

六、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邢昆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景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陈丙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副所长;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党委书记、常务副所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微电子研究院院长、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所长;2022年11月至今,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

陈丙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吕东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华亚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 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2012年10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董事。

华亚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758.22万股股份(直接持有640万股,间接持有118.22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年8月至2008年9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世通华纳传媒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历任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2019年6月至2020年10 月,任芯动有限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 2020年9 月,任芯动有限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80.69万股股份(直接持有480万股,间接持有0.69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申晓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副部长、部长;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副总会计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2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董事。

申晓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晰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天津中晶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模拟电路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 任北京昆天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历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模拟设计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董事。

张晰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7.93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 任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1月至今,历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销售市场总监、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董事。

胡智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9.94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吕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何斌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4 月任中国信达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项目经理;2000年4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9年12月2016年7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何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尧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货币与大宗商品销售交易部副董事;2012年8月至 2017年5月,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李尧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东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工艺员;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 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刻蚀组组长;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 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主任助理;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 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工艺一部副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工艺一部主任、MEMS产业发展及平台建设总工艺师。2023年4月至今,任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监事会主席。

吕东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叶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科员;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担任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叶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白若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企业风险咨询服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明信(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财务总监。

白若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